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师岗位类别调整及转岗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教师岗位类别调整及转岗工作方案》，经2017年11月9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岗位类别调整及转岗工作实施细则

2. 教学为主型 C 类教授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3. 关于工作业绩超额部分的学时核算说明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化工大学

教师岗位类别调整及转岗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引导教师岗位流转，充分体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进一步激发教职工工作活力，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为进一步体现教师分类评价，给长期承担大量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的专任教师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上升通道，使其更加潜心教学、专心育人、用心教改，学校在《2017-2020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北化大校人发〔2017〕3号）中设置的教学为主型A、B类基础上增设“教学为主型C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2年以前入职，经过两个及以上聘期未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教学为主型C类

第四条 “教学为主型C类”重点考核教师教学任务量和教学效果。设置教学型讲师、教学型副教授和教学型教授，最高岗位暂设置为专技四级。

第五条 受聘“教学为主型C类”的体育和艺术类专业教师每年授课不低于600学时，外语、基础实验课教师每年授课不低

于 500 学时,其他基础课、专业课教师每年授课不低于 400 学时。

第六条 学校鼓励受聘“教学为主型 C 类”的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建设与学生指导工作。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教改项目、负责或作为骨干参与专业、课程建设与实验室建设,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其他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相关的工作,所做工作可按照相关办法核算一定课时,除学校认定的特殊专业外,核算课时最高不超过所聘岗位课时要求的 20%。

第七条 受聘“教学为主型 C 类”教师在保证授课课时的基础上须更加注重教学质量,对于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改革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的教师,将提供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渠道,对于教学工作量严重不足、教学质量评价效果不好的教师,将视情况采取警示、绩效扣减或转出教师系列等措施。

第八条 受聘“教学为主型 C 类”教师,如果工作业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晋升条件,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可参与相应系列岗位竞聘。

第三章 转岗实施

第九条 经过两个聘期未晋升副高级职务的专任教师,根据其教学任务量、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科研任务量等情况,应转入“教学为主型 C 类”、教辅系列(含图书系列)、科辅系列、管理系列或者后勤服务类。

第十条 教师自转为教辅、科辅、管理人员起，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保留一个聘期，一个聘期后仍从事教辅、科辅、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一条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专任教师，可以申请退休保护，不参与转岗。

第十二条 在副高级岗位上经过三个聘期及以上未晋升正高级职务的基础课教师，如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评价优秀，可自愿选择转入“教学为主型 C 类”，参与教学型教授岗位的竞聘。

第十三条 转入科辅系列的教师，按照科研编制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应转岗而未执行转岗程序的教师，学校在征求基层单位意见基础上为其提供相应岗位，同时给予三个月过渡期，并在过渡期内再提供一次转入其他岗位的机会，如果三个月后仍因个人原因不愿转岗，按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无二级单位接收的转岗人员，转入学校人才交流中心，按待岗人员处理。

第四章 管理与申诉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积极配合转岗人员及时办理相应转岗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与基层单位负责转岗人员的工作安排，基层

单位负责转岗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与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教师对转岗、考核等有争议，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

教师岗位类别调整及转岗工作实施细则

1. “教学为主型 C 类”主要针对《北京化工大学 2017—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北化大校人发〔2017〕3 号）中界定的教学为主型 A、B 类所覆盖的专业（或课程）教师，首次转入人员原则上在近五年年承担教学工作量至少应达到相应“教学为主型 C 类”要求课时的 60%，且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 非“教学为主型 C 类”所含专业（或课程）教师，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两个聘期，年课时在 64 学时以上且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任务，如果不具备晋升条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在新一轮上岗时可按原系列上岗，但须承诺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一个聘期后仍未获晋升，须转为非教师系列；年课时在 64 学时以下的，如果不具备晋升条件，须转为非教师系列。

3. 截至新一轮上岗时，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非特殊需要不能转为“教学为主型 C 类”，须按照教学科研并重或科研为主型上岗，并给一个聘期过渡，一个聘期后未获晋升，须转为非教师系列。

4. 对于具备一定科研基础且有相应业绩的教师，在有科研团队接收的情况下，可转为科研编制，按照科研编制人员进行

管理。

5. 对于无任何业绩的人员，应转入教辅、管理系列，在新岗位上年度考核不合格，按待岗人员处理；或经学校批准后，可停薪留职创业。

6. 转为非教师系列的教师，岗位调整后给予一年转岗过渡期，主要完成已经安排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任务和进行相应的工作交接。转岗过渡期内待遇就高。

7. 学校为“教学为主型 C 类”教师、“教辅系列”人员、教辅人员单独设立评价标准，单独设置高级岗位指标。

8. 各系列申报晋升的人员须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并按要求提供代表作参加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9. 学校统一制定各系列人员正高四级岗、副高七级岗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学院负责制定各系列人员其他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并在聘任后组织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及任务书。

10.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教学为主型 C 类”教师的教学效果评价、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并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附件 2

教学为主型 C 类教授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专业建设	<p>作为负责人者或主要骨干负责省部级以上本科课程、实验中心或重要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评估、认证或验收等工作。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校级以上重要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负责人。 2.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教指委认可）。
人才培养工作	<p>聘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体育和艺术类专业教师年学时不低于 600 学时，外语、基础实验课教师年学时不低于 500 学时，其他基础课教师年学时不低于 400 学时。连续 3 年教学效果评价优秀，并被师生认可。 2.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并取得被认可的成果。 3. 每年招收研究生（无硕士点的专业除外），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优秀成果。 4. 为本校昌平校区学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技研发工作	<p>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一门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取得公认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学科领域教学改革论文 3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参与编写 15 万字以上）。 2. 负责组织一门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取得公认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教学改革论文 1 篇，作为主要骨干成功申报并承担国家级（排名前三）或北京市级（排名前二）“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 3. 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得奖人、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得奖人、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得奖人，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得奖人。
服务工作	<p>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p>
工作任务	<p>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学位点或重要教学科研平台申报、评估、认证或验收等具体工作由学院制定。</p>

教学为主型 C 类副教授七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副 教 授
学科 专业 建设	<p>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本科课程、实验中心或重要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评估、认证或验收等工作。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校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教师。 2.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为学院做出重要贡献的骨干教师（经学院教指委认可）。
人才 培养 工作	<p>聘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体育和艺术类专业教师年学时不低于 600 学时，外语、基础实验课教师年学时不低于 500 学时，其他基础课教师年学时不低于 400 学时。连续 3 年教学效果评价优秀。 2.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并取得被认可的成果。 3. 每年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无本科生专业除外），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获得优秀成果。
科技 研发 工作	<p>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三）协助组织一门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取得公认成果，作为主要骨干参加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 1 项（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学科领域教学改革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参与编写 5 万字以上）。 2. 获得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含青年教学名师奖），或参加被学校认定的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并取得一等奖。 3. 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六得奖人、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五得奖人、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得奖人。 4. 或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五）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五）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四）成功申报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四）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服务 工作	<p>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p>
工作 任务	<p>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学位点或重要教学科研平台申报、评估、认证或验收等具体工作由学院制定。</p>

附件 3

关于工作业绩超额部分的学时核算说明

(1) 作为负责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折合软件经费每 50 万元可核算为 32 学时。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的 SCI (人文、经管学科为 CSCI) 收录论文 (不含由获奖专著专利等核算的 SCI 收录论文), 发表数量超出所申报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论文数量要求 2 倍以上的, 超出部分每篇 SCI (人文、经管学科为 CSCI) 收录论文可核算为 32 学时。

(3) 以主编正式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立项教材或著作可核算为 64 学时; 以副主编或主要参编者 (个人参编 10 万字以上) 正式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立项教材或著作可核算为 32 学时。

(4) 国家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第一、二、三负责人可分别核算为 96、64、32 学时; 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第一、二负责人可分别核算为 64、32 学时; 校级教改项目第一负责人可核算为 32 学时。

(5) 1 项已授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际发明专利, 可核算为 64 学时; 1 项已授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中国发明专利, 可核算为 32 学时; 1 项已发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主

要参加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核算为 32 学时；本人为主要参加人的，可核算为 32 学时。

(6) 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作为参加人，获得 1 项国家“三大奖”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六、二等奖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获奖人可核算为 64 学时。获人文社科省部级（政府奖）奖励前三获奖人可核算为 64 学时。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标兵、影响力人物、影响力人物提名奖的可核算为 64、32 学时；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经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可核算为 64 学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部级一等奖 1 项可核算为 32 学时；1 项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省部级科技鉴定成果，可以核算为 32 学时；1 项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级科技项目验收，结果优良且形成了科技报告可以核算为 64 学时、省部级科技项目验收优良可以核算为 32 学时。

(7)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核算课时参照教务处相关办法执行。其他关于教学工作业绩的核算依照校人发〔2017〕3 号执行。

(8) 所有统计为项目、获奖、专利等与核算学时只能选其一。核算学时最高不超过所聘岗位学时要求的 20%。

(9) 本核算办法仅适用于教学为主型 C 类教师。